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110 年 5 月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辦理情形.....	3
一、評核作業調整.....	3
二、作業流程.....	3
參、109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意見	5
一、內政部.....	5
二、教育部.....	8
三、經濟部.....	10
四、交通部.....	12
五、文化部.....	17
六、衛生福利部.....	18
七、科技部.....	22
八、勞動部.....	23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5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6
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0

壹、前言

計畫評核之主要目的，在檢討各項計畫辦理成效，透過評核結果，瞭解計畫是否達成既訂目標及未能達成目標之原因，以作為繼續執行或改進該項計畫之參據。隨著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科技、環境等各方面發展與變遷，以及民眾期望水準不斷提高，政府各項計畫內容日趨複雜，如何精確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及有效率完成計畫評核工作，為行政院精進行政效率之重要課題。為強化各項個案計畫之評核作業及建構我國個案計畫評核體制，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作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評核作業之準據。

評核作業以年度奉核定列管之個案計畫為評核對象，並依計畫列管級別分別辦理，其中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流程包括主辦機關自評、主管部會初核、行政院複核等程序，複核作業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同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及辦公室辦理，依計畫執行情形及政策方向提出複核意見。至於部會管制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管制計畫之評核作業，依據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授權由各部會辦理，未納入本報告範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評核作業流程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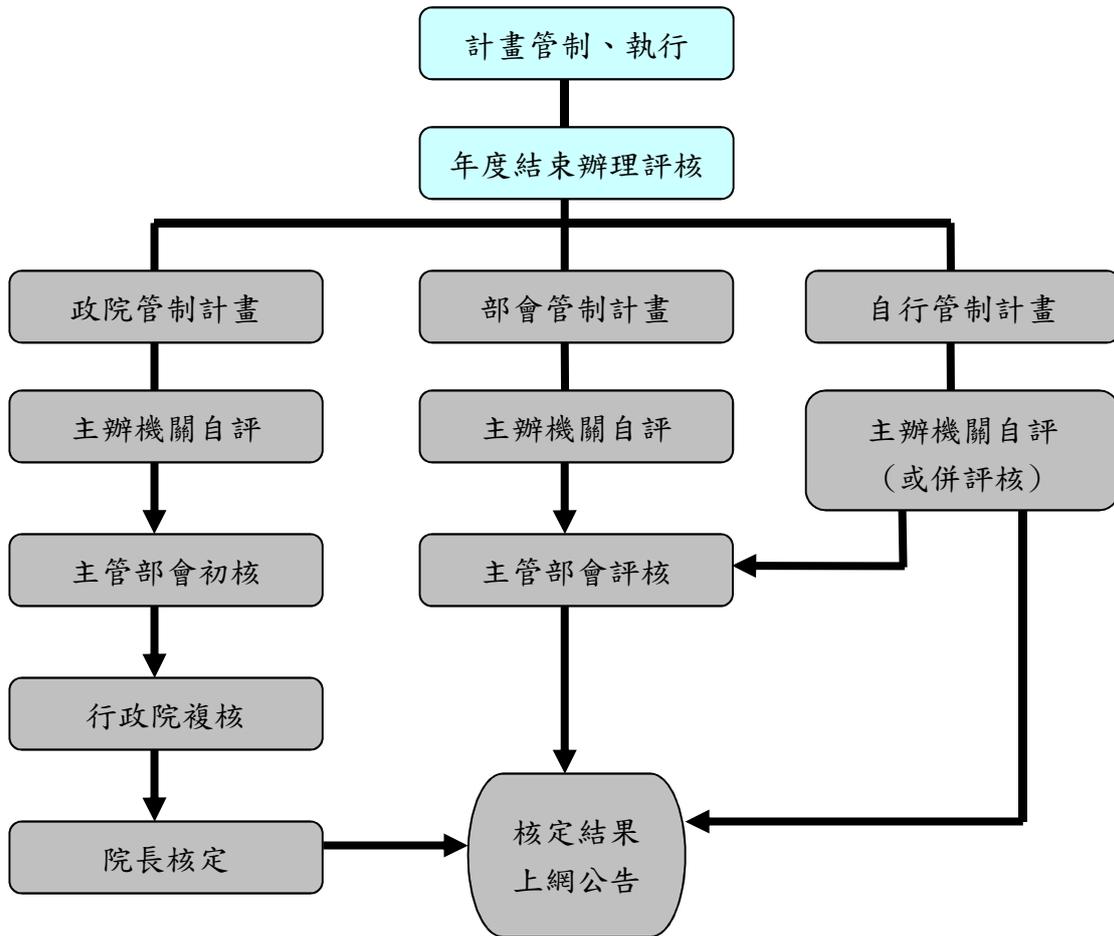


圖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評核作業流程圖

貳、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辦理情形

一、評核作業調整

鑒於歷來各部會初核結果之分數與行政院複核結果或有落差，且各部會對於計畫評核結果分數之重視往往高於績效成果之展現，較忽略以成果為導向之主要目的。為確實改善此現象，並秉持政府績效管理創新原則，本會於 105 年檢討已施行 10 年之評核作業方式，自 106 年度起調整行政院複核作業，行政院評核結果不再採等第或分數呈現、複核作業強化執行績效之審查及獎勵額度改由授權部會首長依權責核予。

二、作業流程

109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計有 32 項，包括公共建設計畫 13 項、社會發展計畫 7 項及科技發展計畫 12 項。評核作業分為自評、初核、複核等 3 個階段進行，由各主辦機關先行自評，經主管部會初核後送行政院複核。本會會同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及辦公室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方式辦理複核作業。

(一)主管部會初核作業

各機關完成自評，由主管部會辦理初核，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完成送院。

(二)行政院複核作業

行政院管制計畫複核作業，由本會訂定作業統一規範，並向各複核機關說明審核原則及研商相關評核注意事項，本會及科技部依管考分工，就各主管部會提送之初核報告，分別依公共建設、社會發展及科技發展計畫進行審查，除書面審查外，亦透過審查會議，邀集學者專家、相關計畫主辦及主管機關列席說明，並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及辦公室之建議，撰擬綜合意見，並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召開複核會議，確認管考分工審查結果。

參、109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意見

一、內政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p>一、請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擬定地方及區域性下水道發展計畫，以達到國家資源合理配置、永續及均衡發展目標。污水下水道建設已逾 30 餘載，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量呈減少趨勢，請主辦機關依國情合理提高目標值之設定。另為廣續推動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之進展，應促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擬定地方及區域性下水道發展計畫，以達到國家資源合理配置、永續及均衡發展目標。</p> <p>二、本案自 106 年起連續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務請按「106~108 年下水道工程職災案例彙編」、工安與施作工法教育宣導影片等，加強污水下水道工程之督導及工程抽查（含勞安督導），並適時要求辦理防災演練，有效防範並加強在建工程職安之作為與措施，發現問題及時修正，律定標準作業程序與步驟，以確保維護人員之生命財產安全。</p> <p>三、請積極評估下水污泥再利用之成效性，以利推動下一階段示範計畫。有關推動污泥減量部分，應持續協助公共污水處理廠更新或設置污泥乾燥設施，以減少下水污泥產出。至下水污泥再利用部分，因再利用之材料化與燃料化產品性能與市場接受度仍需加以驗證，且相關再利用標準及產品通路亦尚未完備，又「下水污泥處理再利用第一期計畫」未獲具體成效，爰請於前揭第一期計畫執行屆期後，依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50049013 號函示意旨積極檢討推動成果及評估成效，並引進國外先進處理技術，以利推</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動下一階段示範計畫。</p> <p>四、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案例納入「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辦理，鳳山溪廠原水污染及再生水減供案例應作為後續或類似計畫推動之參考。6 座污水處理廠示範案例中，僅高雄市鳳山溪廠於 107 年 8 月 23 日正式營運供水，且已較原預定之 105 年完成目標落後約 2 年。再生水廠推動，涉及使用者用水成本等因素，未必均能如預期規劃進行，建議後續推動應將不確定因素排除後再行辦理；另目前推動中之計畫，如確有窒礙難行者，應及早辦理退場，避免占用資源。</p>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p>一、直接興建第 1 階段(106 年至 109 年底)如期達目標值 4 萬戶(已完竣 1 萬 7,171 戶)，為能永續發展營運，必須落實物業管理制度，中央應累積各縣市經驗，針對社宅住民生活服務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建立共同遵守之管理標準，並研擬物業服務廠商之評鑑標準與機制，以標竿學習確保物業管理服務水準。</p> <p>二、第 2 階段以興建 8 萬戶為目標，由中央(住都中心)主導，雖已盤點興建基地 201 處，惟目標達成可能風險仍存在土地取得掌握不易、國內缺工(流標風險)及原物料價格上漲(興建成本提高及基金財務支應)等，在辦理期程及財務規劃上，應妥擬因應對策，並透過第 1 階段各地方政府辦理經驗(包括社會住宅用後評估)確實辦理先期規劃及評估，以利政策務實有效推動。</p> <p>三、住都中心已於 109 年度參與社會住宅直接興建，預計未來於 300 處基地興建，平均每年需達 75</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處、每處 200 戶。惟僅就該中心人力而言，未來推動將更具挑戰性，執行能量亦有待考驗，建請內政部協助住都中心檢討興辦人力，妥為因應。</p> <p>四、有關包租代管方面，請持續加強對民眾宣導包租代管政策，並協助臺北市及新北市加速完成房屋稅、地價稅可比照自用住宅稅率之自治條例修法作業，提供賦稅減免，以提升房東參與包租代管計畫意願。</p> <p>五、包租代管縣市版、公會版資格條件、租金標準不一致，並與租金補貼申請條件相似，產生競合問題，就其便利性及補貼額度而言，租金補貼應較具優勢，此亦影響民眾參與包租代管之意願，建議針對包租代管公會版與縣市版申請條件內容之差異，以及我國現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等 3 軌租金方案之差異，規劃研議是否有統一或互補之可行作法(含轉換之行政程序簡化等)。</p> <p>六、包租代管第二期計畫進度仍有所不足，為補足前兩期開辦戶數，行政院業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核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本計畫以開辦 4 萬戶為目標，請內政部賡續積極督導住都中心及地方政府積極辦理。</p>

二、教育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國家運動園區 整體興設與人才 培育計畫(第三期)	<p>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奧運相關工作推動之節奏，實為有史以來首例，致東京奧運推遲至今(2021)年舉辦，建議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掌握國際動態及衛福部相關政策，妥為維護選手健康，積極備戰東京奧運，並以創造歷年最佳成績為目標。</p> <p>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運動組織之相關積分機制變動，對於整體運動人培育計畫影響甚鉅，請教育部妥就各單項運動積極協助選手，以提升國際賽事競爭力。</p> <p>三、舊機電改善工程--第二宿舍及餐廳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凸顯工程進度規劃及適時機動作為仍有進步空間，後續尚有國訓中心及士校營區相關工程有待推動，建議及時總結既往經驗，細膩規劃爾後年度各工項推動重點、順序及相關人力、機材調度等。</p>
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	<p>一、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教育部研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會通過，並於109年11月24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本計畫宜提前因應前開退場機制研議配套作法。</p> <p>二、請教育部積極建立統整性之校務資料庫，儘速導入大數據分析畢業生流向、助學與就學措施成效、各校辦學特色及成效等，確實掌握學校發展趨勢。</p> <p>三、本計畫於111年屆期，屆時將依編審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總結評估報告，惟計畫總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皆以質化目標呈現，為凸顯計畫執行前後之成效或亮點，建議教育部審慎評估，並於屆期總結評估報告以具體數據呈現計畫執行前後之計畫效益、跨部會資源整合或分工成效等差異(如節</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省之行政成本與資源整合成效等)。</p> <p>四、請持續推動本計畫目標，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等，並定期就資源投入及總目標達成情形辦理成本效益評估機制，檢討調整年度目標值、關聯計畫之執行策略與資源配置情形等，以利因應社會環境變遷、產業轉型、國際高等教育競爭及少子女化等高教危機前瞻規劃。</p>

三、經濟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年-109年)	<p>一、為因應氣候變遷可能造成降雨量豐枯期顯著及突發性強降雨所造成之水患問題，宜精進相關工程因應措施及自主災害防備工作，並強化災害監控及預警工作，建請考量納入相關科技系統協助水情監測及預測災害。</p> <p>二、考量河川之工程標案有多次契約變更情形，其原因包含變更設計或實作情形調整等多種態樣，建議盤點因規劃設計差異至契約變更之系統性問題，提前評估控管相關風險，避免非必要之經費變動或工期延後，致影響整體計畫目標之達成。</p> <p>三、為利河川環境能更符在地居民之期待及使用需求，建議未來規劃計畫時，強化與地方文史特色與當地景觀資源之整合，並在計畫期程時限內，運用多元民眾參與方式研提合宜之生態環境解決方案，導入相關工程設計。</p> <p>四、有關辦理河川環境改善工程，除改善水岸環境外，並促進鄰近地區觀光發展，建議評估考量於後續相關計畫推動適當河段將防汛道路部分改善成為自行車道使用，以配合政府推動自行車旅遊活動。</p>
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	<p>本計畫在創新應用及場域試驗規劃應強化國際市場競爭分析以及具體商業模式；國際創業聚落示範雖有量化績效，但在促進在地中小企業升級以及與北部大專院校創新育成系統之連結合作尚有努力之空間；園區智慧化管理創新應用場域試驗仍需提升商業與產業應用之競爭力。</p>
人工智慧技術拔尖與產業领航計畫	<p>本計畫在「AI 產業技術面」有明顯成果，也具國際優勢。建議在後續計畫中，針對「AI 輔助資安防護」上，能提出與國際業界的比較，也建議能更清楚定位此子</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項目之目標。例如是技術領先或是進口替代，抑或是標準規範之訂定，以方便後續執行之聚焦。
產業創新新材料開發計畫	本計畫產業創新新材料的開發方向以「輕量化、高性能、耐久材」，並應用在航太、輕軌車、離岸風機、船艦複材的供應鏈缺口提供國內自製生產的關鍵材料，本計畫執行三年來，已有一定的成績，符合原定目標，成果豐碩且具體。
5G+系統暨應用淬鍊計畫	本計畫執行第一年已經有初步亮眼的成果，包括極低延遲的5G應用系統、建立法人、廠商與spin-off公司(負責上層軟體開發維護)的三方合作模式，以及台灣網通廠商在small cell技術級系統研發著力甚深，藉由5G/B5G在O-RAN受到的重視，在專網及垂直整合下，有很大潛力的發展契機，計畫執行成果也已經展現企圖心。
無人載具決策控制關鍵系統技術綱要計畫	有關本計畫各分項發展的技術，宜加強國內外的技術評析及如何與特定產業需求的對接，尤其透過特色(定)載具，展現技術方案的競爭優勢。

四、交通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p>	<p>一、CL131 機電標型錄仍有 1 項因涉及國外設備無法如期生產(疫情影響生產)，109 年確定無法完成審查，鑒於 110 年為計畫屆期年，請臺鐵局務必納入 110 年度作業計畫列管並洽國外廠商提早作業，以利銜接計畫屆期後續績效評估作業。</p> <p>二、本計畫年度目標仍有 CL121 標機廠主體工程 A1 及 A2 棟使用執照尚未取得，依據「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城際列車三、四級保養後續將由該機廠支援；另配合「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以及各類車輛使用壽年，賡續將汰舊換新通勤電聯車約 390 輛(EMU400 及 500 型)，城際電聯車 384 輛(推拉式自強號 381 輛)，因該使用執照未取得，將影響潮州機廠預定檢修能量及各類車輛三、四級預定保期程(目前透過委外檢修)，請臺鐵局務必儘速取得使用執照，以銜接該廠正常檢修能量，提升整體車輛之妥善率，並提升車輛行車安全。</p> <p>三、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為減輕時雨量驟增超過廠區滯洪池蓄積能量，造成排水不及之風險，請交通部持續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及屏東縣政府強化周邊區域及河川疏濬排水，強化防洪排水之功效，並運用監控滯洪池逕流排水機能，以降低極端氣候對廠區周邊居民生活及財產之危害。</p> <p>四、原有廠址開發部分，臺鐵局前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函送調整後之都市計畫變更草案，請高市府協助提送都市計畫委員專案小組續審，請交通部協助該局並持續協調文資團體及高雄市政府團隊共同支持原有廠址開發運用，並評估原廠址開發之</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都市計畫審議核定作業期程；如評估逾計畫期程，請交通部協助臺鐵局儘速研提修正計畫展延期程。</p>
<p>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p>	<p>一、本案執行良好，值得肯定，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熟悉該工程潛盾機重組作業之專業技師無法來臺，致潛盾機組裝耗時而延後發進時間，請持續掌握潛盾機相關作業進度，並思考專業技師無法來臺之可行替代方案。</p> <p>二、本案要徑仍為 CQ870 區段標工程(含金城機廠)，目前施工進度未達 3 成，且 CQ840、CQ850A 及 CQ860 區段標目前進度僅 33%~35%間，均為本案趕工進之要徑，後續請加速執行，並確認各站出入口之用地取得進展情形。</p> <p>三、另除金城機廠涉及未來南北住宅區及其停車場、辦公商場等多功能用途之規劃外，亦請再思考沿線各用地可增進經濟效益之用途及提升乘客使用營運效益之相關配套措施，以發揮計畫之預期效益。</p>
<p>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p>	<p>一、本計畫工程結構複雜，施工條件困難，工程進度符預期，後續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依計畫期程督促承包商加速辦理，並強化計畫管控機制落實檢討追蹤，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p> <p>二、本計畫第 2 標預定於 110 年上半年完工，屆時台 61 線可通車範圍可延伸至八里文化公園，並因匝道設置可由台 64 線連接至台 61 線，請研議台 61 線分段通車之可行性，俾及早發揮計畫效益。</p> <p>三、本計畫除核定計畫所訂成果型及產出型績效指標之外，請與維護管理機關就營運管理需求，增訂相關營運績效指標，於建設啟用或營運階段追蹤</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並研議特殊性橋梁營運管理計畫，將設計理念與營運管理作業充分結合。</p> <p>四、本計畫請於各階段重要里程碑完成後，將工程建設成果適度展現，以供外界瞭解計畫推動進度，並將相關資料整理紀錄，讓工程經驗傳承，以提升國內公共工程技術水準。</p>
<p>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p>	<p>一、支線客車自 107 年招標，即因配合前開環保規定調整等因素，截至 109 年底仍無法決標，並致 109 年預算執行績效僅達 90%。另因該項預算占年度經費約 7 億元，無法決標將影響交通部整體預算執行，建議交通部協助該局覈實檢討流標原因後，以利後續決標及配合編列分年標案預算。另請交通部以國家整體軌道運輸交通安全觀點，協助評估臺鐵局現有支線客車載運之安全性，如臺鐵局評估將採購新型式之支線客車，涉及期程展延期預算增加，請交通部協助臺鐵局評估是否須修正計畫，後續並視軌道次類別公共建設預算額度，協助臺鐵局採購支線客車。</p> <p>二、因疫情持續影響，110 年度區間客車交車時程及預算核銷支用，請臺鐵局納入風險管理追蹤及提前因應以強化支用，後續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 110 年度預算執行，及彈性運用單位預算，以提升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績效。</p> <p>三、配合屏東潮州機廠將於 110 年完成，區間客車自 109 年起將陸續交車，後續維修保養將納入該機廠檢修，請臺鐵局結合檢修機制，逐輛評估各車輛耐用年限，並預建立車輛中長程汰換時程表，以提升整體車輛行車安全及耐用度。另請臺鐵局評估未來車輛需求時，除依據車輛汰換之急迫性</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外，亦應評估高鐵、臺鐵長程旅運特性、東西部路線未來班次及旅運需求，智慧運輸發展等面向，綜整評估未來中長程車輛需求，以利後續納入下期「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進行車輛汰換，以提升車輛服務品質並維護國人行車安全。</p> <p>四、本計畫各型車輛預定交付數量與期程與中長程個案計畫所列之分年交付數量與期程不一致，請臺鐵局評估修正計畫展延期程(或於支線客車決標後一併整合標案履約期程修正計畫期程)，以利計畫期程與標案期程(機車交付履約期至 115 年)一致。</p>
<p>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p>	<p>一、本計畫主體航廈工程自 107 年起，因「設計發展未確實考量預算額度」、「部分工項設計內容施工難度高」及「估價未能完整考量市場接受度」等問題，致無人投標而 3 度流標；經行政院及交通部分別成立專案小組及督導小組，協助機場公司就主體航廈工程之建築設計、計畫執行、招標策略、組織人力及營運維持等 5 大面向全盤檢討，第二次修正建設計畫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p> <p>二、主體航廈工程為本計畫要徑工作，為增加廠商投標誘因，交通部及機場公司透過修正計畫調整招標策略、調增經費、延長計畫期程，並延長主體航廈土建工程之等標期。迄至 109 年底，相較前 3 次招標均無人投標，主體航廈土建工程及機電工程資格標均有 2 組廠商通過審查，土建工程規格標於 110 年 3 月 30 日決標，計畫推動已獲進展，後續請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落實履約管理及三級品管。</p> <p>三、主體航廈機電工程資格標計有 2 組廠商通過審查，</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機場公司已邀標，請密切關注潛在廠商之投標意願及相關意見，並妥為因應。</p> <p>四、本計畫有多標前因主體航廈土建工程流標而暫緩執行（招標、開工、細設等）或辦理契約變更，該工程決標後，除儘速開展該工程各項工作外，亦請儘速重啟各關聯標相關作業，並妥為安排及管控各標之工程進度及界面協調作業。</p> <p>五、請交通部加強督導機場公司確實檢視工程進度，覈實籌編各年度所需經費，務依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之第 2 次修正建設計畫全力推動，不得再有期程延宕、經費未如期支用之情事。</p>
<p>重要觀光景點 建設中程計畫</p>	<p>一、本計畫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國遊客人數銳減，導致年度目標之遊客人數及觀光產值未達目標，請持續加強國內觀光旅遊宣傳，提升國人到訪意願及再訪率，以達成計畫執行成效。</p> <p>二、本計畫年分配經費執行率 100%，惟年度執行期間，部分工程出現流標多次或施工受管線及地質影響，導致執行進度落後，請務實檢討發包作業程序，並加強前期調查作業，避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p> <p>三、觀光局 13 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自 109 年起整合為單一管制計畫，並提升為行政院管制層級，建設工程遍布全台甚至離島，管考複雜度提高，本計畫年度執行期間，行政作業多次出現每月執行情形填報有誤及退件，請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加強計畫管理，對於各子計畫內容詳實審查，整合計畫填報資料，確保格式一致且內容正確，避免重複修改情形，以利計畫管考及推動執行。</p>

五、文化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臺北機廠活化 轉型國家鐵道 博物館園區實 施計畫</p>	<p>一、本案部分修復招標案件涉及文資保護，請預先進 行招標工程文件審查及修護工法之風險因子評 估，以降低計畫執行風險。</p> <p>二、本案工作除對原廠舍量體進行修復外，推動策略 應具體型塑本案整體性規劃及鐵道文化維護與發 展意象，亟待交通部及文化部等機關共同合作， 進行系統性鐵道文化資產保存成果盤點、區隔及 定位，俾以推動建立國家鐵道博物館。打造鐵道 建設歷史文物館舍之獨特性與吸引力，除達成文 資保存任務外，並兼顧開拓觀光客源，打造臺灣 新文化地標。</p> <p>三、本計畫採「全區整備、分區修復、分期開放」規 劃修復及形塑園區方式，逐步開放修復園區，提 供民眾參觀。本年度入園參觀人數未達到目標值， 仍請應加強活動宣傳及開放展覽內容吸引民眾入 園參觀。</p>
<p>文化內容科技 應用創新產業 領航旗艦計畫</p>	<p>一、本計畫歷經四年執行與推動，在質量之各項 KPI 與指標，皆有相當之績效表現。</p> <p>二、有關所補助輔導之成果如 IP 之產出，宜有後續 產值或價值之追蹤管考，以完備計畫執行成效。</p>

六、衛生福利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	<p>一、近 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網購食品及外送餐飲快速成長，傳統管理模式可能已不足以應付此類食品安全之潛在風險，如因應外送平台興起之幽靈廚房等，請衛福部除建立完善法規規範外，宜強化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等科技計術，管理新商業模式如食品外送之物流作業，確保民眾食之安全。</p> <p>二、有關規劃推動食品雲之介接及增值應用方面，已另研提科技發展計畫，導入大數據資料探勘與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演算技術，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亦定期召開「食品雲資料串接落實食安五環協調會議」，提升食品雲增值應用，增值運用食品雲大數據分析成果，作為有力的決策判斷輔助，惟相關市售食品抽驗檢驗結果除回饋農委會及環保署等相關部會檢視外，宜加強後續改善情形，或措施宣導，讓外界民眾瞭解檢核成效。</p>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p>一、為提供普及、平價及在地之長照服務，本計畫持續擴大長照服務範圍，放寬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條件及可申請其他長照服務，自 108 年起將住宿式機構使用者納入長照補助對象，並布建平價住宿機構、日照中心及社區長照據點，滿足民眾多元之長照需求，有助於完善我國長照服務網絡，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p> <p>二、目前照服人員之薪資及勞動條件已有改善，惟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及未來長照服務需求增加之趨勢，建議衛福部確實掌握照服員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力之實際進用情形及供需落差，滾動檢討相關人力進用及培育機制，並結合勞政單位及地方</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政府相關人力資料庫，擴大宣導及鼓勵長照相關人力回流參與服務。</p> <p>三、近年來長照機構意外事件頻傳，查現行與長照機構公安之相關措施有「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及「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等，其中「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針對長照機構之消防設施、防災教育演練及公安管理等提出跨部會之強化因應措施，惟其實施期程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成效及後續推動作為未見於本計畫相關工作中，為提升長照公共安全品質，建議衛福部針對各類長照服務場所建立完整之公安管理制度，以提供民眾安全安心之長照服務。</p> <p>四、長照相關補助計畫龐雜，補助期程及作業流程各不相同，恐造成地方政府及申請單位耗費人力及時間辦理行政作業，建議衛福部整合各項補助計畫之申辦流程及時程，提供清楚明瞭之作業說明資訊，減少地方政府及申請單位之行政負擔，以投注更多心力於提供民眾優質之長照服務及規劃發展長照工作。</p> <p>五、109 年長照服務人數達 35 萬 7,457 人，較 108 年成長 25.77%，長照服務涵蓋率提升至 54.69%，惟仍存在長照供需不足及不均之情形，如以 ABC 三級據點為例，依原定規劃為金字塔型發展，C 級巷弄長照站據點數應最多，實際布建卻為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最多，且部分縣市執行情形仍未達預期。為均衡發展長照資源及普及長照服務，建議衛福部重新檢視各地方政府據點設置目標及布建</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分布情形，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建置在地日照中心及住宿式服務機構等相關服務資源，擴大服務多元性及提升服務量能，並整合跨部會資源(如善用輔導會榮家安養機構之空餘床數)，活用社區場地及資源，結合民間力量公私協力(如與在地診所合作)，透過村鄰里長主動瞭解社區民眾長照需求，加強主動關懷服務，建構完整綿密之社區照顧網絡，及時提供長照服務。</p>
<p>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p>	<p>一、布建多元社區服務資源，有助於加強前端預防，惟在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方面，109年度之布建數未達目標值(目標154處，目前布建139處)，請積極了解困難原因及遭遇問題，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布建。至第二期計畫重點將以心理衛生中心為主體，請盤整各服務系統間整合不良與服務銜銜不佳之問題，提出改善對策，以強化跨部會之團隊工作功能及機制，降低跨專業間之藩籬，以強化社區多元服務。</p> <p>二、在充實社工人力部分，整體社工人力進用率僅為85.41%，未達目標值，建議針對社工人員待遇、高流動率、執業安全及執行業務條件等問題研議改善方案，持續加強社工專業知能之培育，建構友善工作環境，提供相關福利，落實督導體系功能發揮，並完善社工人員考核機制，以提高留任率並確保社工專業服務品質。</p> <p>三、本計畫涵蓋社會安全網各個面向，建議全面盤點各面向所需人力，針對各項服務體系短、中、長期不同階段所需人力進行規劃，同步評估是否擴充其他專業人力，另依各縣市或地區之風險分級情形，以及各類服務需求個案量及屬性，盤點相</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關資源，配置合理人力。</p> <p>四、為發揮風險預警系統功能，衛福部已建置風險預警系統，運用大數據判讀高風險脆弱家庭，考量均需介接跨部會相關資訊系統及平台，請協調相關主管機關賡續提升資訊系統資料更新之及時性與正確性，持續優化系統功能，善用 AI 技術發展預警功能，強化跨界網絡之建立，持續建構綿密之安全防護網。</p> <p>五、本計畫將於 109 年屆期，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盤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指標及效益達成情形，及本計畫執行、推動經驗，俾未來納入總結評估報告，作為後續或類似計畫推動之參考。</p> <p>六、衛福部刻正研擬第二期計畫，分階段完備社會安全網以提升服務之覆蓋率及效益，請確實檢討第一期計畫未能達成目標之原因並研擬改善對策，並請依第一期計畫核心指標及第二期計畫總體目標，訂定成果型績效指標與評核機制。</p>

七、科技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計畫	<p>一、本計畫已有豐碩成果，各主軸補助案，均有相關研發成果，在學術論文發表、專利申請、產學合作及新創事業體衍生，符合原設定目標，建議未來持續學術創新成果之餘，更具焦在創新產業價值創造，並在成果報告中呈現。</p> <p>二、在技術研發成果呈現部分，建議以點、線、面的整合方式（除個案案例）說明整體實質效益，呈現各主軸成果及其在國際上的優勢及競爭力。</p> <p>三、TSRI 透過計畫建立的平台，未來請持續優化，同時強化與研發執行團隊之間的連結，以延續計畫效果。</p> <p>四、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建議依領域別深入盤點分析高階研發人力需求缺口，以即早因應規劃。</p>
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	<p>一、本計畫執行已進入後期，請務必再檢視有無達成原訂計畫目標；此外，建議與農委會進行跨域、跨單位整體性檢討，檢視各計畫之間從上游研究到下游應用有無缺口待強化之處。</p> <p>二、各項子計畫成果之國際競爭性須加強評估，並儘快於第 4 年進行智財布局及應用規劃（產學合作）。</p> <p>三、有關 CRISPR 基因編輯技術的農業應用，建議前置應先對於法律制度及民眾意見進行分析及相關資訊蒐集評估判斷。尤其是關於” CRISPR 基因編輯技術”之產品管理法規，需儘早提出跨部會協商之要求，以落實此技術在台灣之產業應用。</p> <p>四、計畫推動應從單一場域或企業問題，發展成共通性問題，運用技術研發，促成產業整體提升。</p>

八、勞動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推動多元培訓，強化技能，提升勞動素質	<p>一、為避免各機關之職業訓練計畫產生彼此競合，以及有利政府預算資源之統籌運用，建議規劃建置政府職訓資訊平臺，或提升「臺灣就業通」平臺功能，盤點掌握各部會相關職訓計畫與資源運用情形，俾對職訓規劃進行政策性調控指導。</p> <p>二、對於未來產業人力資源需求，除由學校教育體系開課培訓外，各產業主管機關應建立產業人才發展概念，規劃盤點未來產業人力需求，建立各領域專業人力供需及預警系統，並提跨機關平臺協調整合。</p> <p>三、為提升辦訓成效，建議未來應強化對參訓學員之篩選機制，避免讓職前訓練淪為部分學員領取津貼之工具，此外亦可考量將職訓諮詢制度納入參訓篩選機制，讓真正需要之弱勢失業者優先入訓，一方面讓失業者學得一技之長，另一方面減少失業率，真正展現職前訓練之價值。</p> <p>四、衡量職業訓練計畫成效之指標不只訓後就業率，還包括訓後就業之薪資、訓後就業之工作內容與訓練課程相關性，以及訓後就業之穩定度等。而為掌握受訓者訓後就業之穩定性及實質效益，除「訓後 3 個月就業率」指標外，宜再評估追蹤「訓後 6 個月之就業率」，作為後續訓練效益評估分析。</p> <p>五、近年來面臨全球供應鏈及產業分工加速重組，加以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大數據(big data)、雲端(cloud)、5G 行動通訊等數位新科技促使產業推動數位化、智慧化轉型之數位人才需求擴增等趨勢，課程設計仍應與未來職場工作內</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容需求密切配合。建議勞動部勞發署扮演較多主導角色，持續與產業界溝通，進行課程內容之調整，以強化在職勞工專業技能。</p> <p>六、為預防在職者因技術或職能不足而被就業市場淘汰，勞發署每年辦理之勞工在職訓練，參與人數接近十萬人，投入經費亦相當可觀，建議勞發署建立政策效益評估，針對目前在職訓練之作法提出效益評估說明，並研擬更積極有效之改善預防失業訓練方案。</p>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p>一、本計畫指標「垃圾清運減量率」已連續3年未達到目標值，請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106年修正規定，統計近3年(107年至109年)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量數據，據以提報修正本計畫指標目標值；另於下期計畫，請環保署另訂適當績效指標，避免設定多項性質雷同之指標，俾呈現計畫重要工作具體成效。</p> <p>二、本計畫辦理多項專案委外工作計畫，且歷年委外專案計畫名稱雷同，請環保署檢討委辦專案工作之必要性，若屬例行性工作宜由環保署編列經費支應。</p> <p>三、近年推動開辦垃圾費隨袋徵收成效有限，主要因地方政府考量影響整體財政收入因素，短期僅能配合地方政府政策因地制宜，惟請環保署持續督促地方政府有效提升垃圾回收率，逐步養成民眾垃圾分類習慣，減少垃圾焚化量；並請環保署落實垃圾回收績效管考。</p> <p>四、垃圾自主處理包括汰換垃圾運具等係屬地方自治事項，請環保署依歷年累計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實績，檢討逐年降低補助比例，以落實地方自治精神。</p>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整體性治山防災(中程)計畫 106至109年度 (第三期)</p>	<p>一、本期計畫完成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位置圖，除提供地方政府檢核與更新轄內保全對象資料等防災資訊之參考，亦宜落實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整合更新及維運。</p> <p>二、本計畫屬屆期計畫，相關未完成事項請主辦機關加緊趕辦於110年6月底前完成，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盤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指標及效益達成情形，以及本計畫執行、推動經驗，納入總結評估報告，作為後續或類似計畫推動之參考；如未能於該期限完成，亦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計畫修正。</p> <p>三、參照歷年執行情形，不少工程案件、補助計畫延宕至下年度方能完成，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10至113年度(第四期)」已開始執行，且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意見，爾後係循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提報審議，為避免影響計畫後續執行，請務實檢討作業程序，使各相關工程能於年度中完成。</p>
<p>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 (106至109年度)</p>	<p>一、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工作牽涉面極廣，請以全流域管理概念，強化具決策能力之跨域合作，有效串連與整合跨部會及中央與地方之治理作為，以達防減災之治理成效。</p> <p>二、本案第1期計畫以調查研發為主，辦理基礎環境調查研究、風險鑑別及警戒應變初步研擬等工作。建議第2期計畫擴大至具有保全戶之高災害潛勢區域辦理試行。另外對所擬定之警戒值務必通報相關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並協助疏散</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避難之規劃及演練。</p> <p>三、本計畫續期之推動，建議在土石流防減災基礎上與縣市政府及地方社區攜手合作，積極密切溝通，共同進行防災對策研擬，配合非工程手段，共同啟動社區自主防災之意識與組織機能，由下而上提升自主防災能力，凝聚全民自主防災共識。另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監測調查委外執行成果請適時回饋地方政府及社區，以強化合作。</p> <p>四、目前各機關基於業務推動需要，分設有不同之基層防災人員，惟其工作內容、訓練方式等各有不同，除不易產生綜效外，亦徒增基層負擔，建議行政院災防辦對於各部會間第一線之基層防災人員宜予統整，藉以強化災防執行量能；並結合防災志工人力共同合作，對於公告災害潛勢及影響區域資訊、保全戶之掌握、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疏散避難地圖、相關說明會(座談會)、訓練、演習等配套措施，請持續落實推動，以提升民眾風險意識，確保人身安全。</p> <p>五、本計畫工程因地屬偏遠，加以工程困難度高，廠商投標意願低，致無法順利決標，影響工進，請提早規劃及辦理 110 年度各項標案期於汛期前達成預定目標；109 年尚未完工之工程，請視屬性(如涉防災或保全對象等)並衡酌工期、實際執行情形等，在維持工安及品質前提下，以 110 年 6 月底前完工為原則辦理。</p> <p>六、本計畫於 109 年屆期，建議整理第 1 期相關執行績效，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2 點規定，於計畫完成後，就其辦理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作為後續計畫辦理參</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考。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p>一、本計畫自 107 年推動迄今，稻作保價收購與直接給付併存，最初選擇稻作直接給付至最後又選擇繳交公糧之比例仍高，顯見計畫推動未達顯著成效，雙軌並行未能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之依賴，且不易扭轉農民重量不重質之偏差觀念，而本項目標係以申報面積為指標，尚無法反映實際辦理直接給付之成效，建議採以良質米之產量作為階梯式指標，針對實施已久之公糧保價研訂退場機制。</p> <p>二、本計畫採「堆疊式補貼措施」，各補助措施項目琳瑯滿目，且計算之基準及農地面積不同，恐衍生重複支領之疑義，造成財政支出愈來愈多，應扭轉消極補貼之舊思維，以零基預算精神，重新盤點經費需求，並檢討推動之實際財政效果；可從源頭管理資料全面清查農田面積、各項農作物師作面積等數據資料，運用大數據分析各縣市、各區域使用概況作為零基預算之參據。</p> <p>三、有關輔導農地種植農糧作物參與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措施，奉行政院原則同意試辦 3 年，建議農委會宜確立推動農地農耕政策目標，分年訂定指標，以利後續檢討堆疊補助成效，另據農委會計畫評核報告 109 年度達成基本給付面積為 36.2 萬公頃，並未說明原為農地農耕或施行本措施而增加之農地農耕面積、效益及比較基準，故無法呈現本項措施具體執行成效，建議農委會釐清說明。</p> <p>四、按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主辦機關所填報之目標、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皆展現成</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效良好，且本計畫上半年度核撥款項為前一年度第 2 期之補助款費用，當年度第 1 期款核撥完畢約為 9 月底，管考實際進度和實際經費執行有落差，計畫管考功能未能發揮，有待精進。另本計畫將於 110 年屆期，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總結評估，並依時程及格式撰擬下一階段計畫。</p>
智慧農業計畫	<p>一、本計畫目前已在各場域獲得多量數據，須儘速與數位市場及服務系統整合連結，以達「智能化」目標。建議各場域的資訊納入國家通訊協定要求，且應收集納入國家資料庫。</p> <p>二、數位服務奠定本計畫能否落地產業的關鍵，需再強力推動</p>

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5G 釋照作業規劃及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計畫(1/2)	<p>一、「加速」引進 5G 方面，本計畫為達成行政院以 2020 年為目標完成我國第一階段 5G 頻譜釋出作業之政策目標，原訂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受理及審查 5G 業者所送審之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但為加速本國 5G 發展進程，本計畫大幅度提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提前 6 個月（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完成審查工作，促使電信事業提前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開臺提供 5G 服務，使我國躋身國際間提供 5G 服務之前段班。</p> <p>二、「加量」提供 3.5GHz 釋照頻寬方面，採精心設計客製化帶通濾波器（BPF）規格及安裝施作工法，較一般規格工法（例如香港所採之作法）加量釋出 3.5GHz 頻段之頻寬達 60MHz，以最終單位頻寬標金估計，等同為國庫「增加」新臺幣 312 億餘之國庫收入，並解決電信事業需要更多頻譜之需求，創造 5G 發展的有利條件。</p>